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538號

原　　告　王伯蓮
訴訟代理人　陳炎煌
被　　告　楊貴林
　　盧恒祥
　　阮佩怡（楊丁貴之繼承人）
　　阮春桂（楊丁貴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阮佩如（楊丁貴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楊錦秀（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陳罔受（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志宏（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明蒼（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琨評（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茂詠（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志忠（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月珠（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月華（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舒涵（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坤智（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坤榮（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坤生（楊丁貴之繼承人）
兼上十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志謀（楊丁貴之繼承人）
被　　告　楊婕瑩（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嗲荃（原名楊婕藝；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政皇（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黃秀花（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洋（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永豪（楊丁貴之繼承人）

楊子賢
楊宗龍
楊金茂
楊守全
楊守盛
楊琪雅（楊守勇之繼承人）
楊詩涵（楊守勇之繼承人）
楊姿伶（楊守勇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許麗月（楊守勇之繼承人）
被告　楊碧美
楊金展
張琨山（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勝雄（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秀足（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文瓊（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張先桃（張天枝之繼承人）
尤張先玉（張天枝之繼承人）
林張美仔（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滿仔（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張梅仔（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春菊（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中值（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張辯琴（張天枝之繼承人）
吳農彬（張天枝之繼承人）
吳子銘（張天枝之繼承人）
吳子平（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錫願（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恒仁（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恒義（張天枝之繼承人）

蔡恒禮（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佩玉（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翔富（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馨尹（張天枝之繼承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秉原

被　　告　張雅婷（張天枝之繼承人）
許張淑珍（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淑貞（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淑娥（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新福（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新添（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芸菁（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芸鳳（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新興（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金花（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文癸（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劉碧琴（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哲雄（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慧貞（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慧靜（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文俊（張天枝之繼承人）
尤春香（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家齊（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家瑜（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家慈（張天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
張文結（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足（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香（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正林（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正芳（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張麗珠（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麗雲（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毓珊（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麗敏（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麗美（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黃芹（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祺迪（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雅晴（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卉霓（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英展（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英烈（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英柔（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祺隆（張天枝之繼承人）
謝張春未（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育冠（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庭茂（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坤隆（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坤龍（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明印（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俊呈（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靖惠（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國民（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慧萍（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新來（張天枝之繼承人）
夏惠美（張天枝之繼承人）
夏慧如（張天枝之繼承人）
夏惠玲（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廷芳（張天枝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佩旂

被　　告　莊李金對（張天枝之繼承人）
　　林李金蘭（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慶明（張天枝之繼承人）
兼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慶祥（張天枝之繼承人）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戴甜仔
被　　告　黃鄭　（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明松（張天枝之繼承人）
　　楊宜育（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明號（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明星（張天枝之繼承人）
　　楊芷涵（張天枝之繼承人）
　　李綉雲（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新典（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文沛（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琲孺（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崑龍（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玉琴（張天枝之繼承人）
　　王黃玉英（張天枝之繼承人）
　　黃嘉慧（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雨雄（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弘旻（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雅婷（張天枝之繼承人）
　　戴安宜（張天枝之繼承人）
　　陳淑惠（張天枝之繼承人）
　　孫天勵（張天枝之繼承人）
　　張憲雄
　　張右坤
　　張宇旭

張玉興
楊張艷玉
郭張勸
張玉亭
張玉朋
張清琴
張金水（張盧硯之繼承人）
張金文（張盧硯之繼承人）
張清里（張盧硯之繼承人）
張清秀（張盧硯之繼承人）
李順發
李順吉
陳梁誌（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鳳城（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泰山（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秀珍（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汪陳秀卿（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陳秀治（陳李鴛鴦之繼承人）
張燦逸（張尤秀燕之繼承人）
張燦藝（張尤秀燕、張燦堯之繼承人）
張燦群（張尤秀燕、張燦堯之繼承人）
李潘添妹
李重芳
李玉卿
李玉雲
李玉秀
謝秀琴
李宏文
李宏章
李秋萍
黃興基

黃正勢
黃平春
黃平月
黃平靜
林茂盛
張林秀菊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美英

被　　告　張紫鳳
林張秀花
陳玉琴
張佩鐘
張佩鈴
張適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A○○、黃○○、玄○○、甲G○○○、甲w○○○、甲f○○、甲h○○、甲n○○、甲y○○、甲u○○、甲g○○、甲a○○、乙戊○乙己○○、甲b○○、甲z○○、甲j○○、甲k○○、甲i○○、乙乙○、甲t○、甲s○○、甲c○○應就被繼承人楊丁貴所遺坐落屏東縣○○鎮○○○段○○○○○段○○○地號、面積二二七六八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甲x○○、乙丙○○、甲r○○、甲地○○應就被繼承人楊守勇所遺坐落同段二五八地號、面積二二七六八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八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前揭同段二五八地號、面積二二七六八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一即附表四所示。

被告x○○、w○○、W○○、N○○、甲V○○○、乙○○○、E○○○、甲壬○○、酉○○○、h○○、甲亥○○○、卯○○、甲C○○、乙卯○○、甲A○○、甲H○○、甲J○○、申○○、辰○○、巳

○○、天○○、G○○、H○○、F○○、寅○○、B○○○、
地○○、宇○○、陳張辯琴、庚○○、己○○、戊○○、乙庚○○
、乙辛○○、乙壬○○、乙癸○○、Y○○、J○○、黃鄭　、甲R○○
、甲m○○、甲o○○、甲T○○、甲S○○、甲Q○○、丁○○○、甲K
○、辛○○、甲W○○、甲L○○、甲Y○○、甲U○○、乙辰○○、乙丑
○、乙巳○○、乙寅○○、甲戌○○、甲甲○○、甲天○○○、u○○、v
○○、z○○、甲丁○○、張新添、g○○、甲戊○○、c○○、d
○○、甲F○○、I○○、L○○、甲癸○○○、甲子○○、m○○、
甲丑○○、K○○、X○、甲○○、q○○、n○○、p○○、o
○○、l○、M○○、甲D○○○、甲酉○○、甲己○○、甲申○○、Q
○○、甲未○○、R○○、甲丙○○、甲庚○○、乙未○○○、甲乙○○、
O○○、j○○、k○○、i○○、甲辛○○應就被繼承人張天枝
所遺坐落同段二七八地號、面積三七六一一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
分六十分之二十；及同段二七八之一地號、面積三五五○一平方
公尺土地應有部分十五分之五　，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s○○、r○○、f○○、e○○應就被繼承人張盧硯所遺
坐落同段二七八地號、面積三七六一一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
同共有六十分之九；及同段二七八之一地號、面積三五五○一平
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十五分之三，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甲黃○○、甲E○○、汪陳秀卿、甲I○○、甲B○○、甲玄○○應就
被繼承人陳李鴛鴦所遺坐落同段二七八地號、面積三七六一一平
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六十分之九；及同段二七八之一地
號、面積三五五○一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十五分之三
，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甲辰○○、甲午○○、甲巳○○應就被繼承人張尤秀燕所遺坐落同
段二七八地號、面積三七六一一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六十分之九；及同段二七八之一地號、面積三五五○一平方公尺
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十五分之三，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甲午○○、甲巳○○應就被繼承人張燦堯所遺坐落同段二七八地
號、面積三七六一一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六十分之九
；及同段二七八之一地號、面積三五五○一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

圍公同共有十五分之三，辦理繼承登記。
前揭同段二七八地號、面積三七六一一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同段二七八之一地號、面積三五五〇一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附圖二即附表五所示。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伍拾柒元，其中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原告及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告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伍拾柒元，由原告及如附表二所示各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A○○、玄○○、甲G○○○、甲w○○○、甲f○○、甲n○○、甲y○○、甲u○○、甲g○○、甲a○○、甲b○○、甲z○○、甲j○○、甲k○○、甲i○○、甲h○○、甲卯○○、P○○、Y○○、J○○、甲F○○、M○○、甲未○○、G○○、H○○、甲亥○○○、B○○○、地○○、宇○○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坐落屏東縣○○鎮○○○段○○○○○段000地號、面積22,768平方公尺之土地為原告與如附表一所示乙子○○、甲Z○○、甲l○○、甲p○○、甲d○○、甲e○○、乙丁○○、甲q○○等被告以及被繼承人楊丁貴、楊守勇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係如附表一所示；又坐落同段278地號、面積37,611平方公尺土地及同段278-1地號、面積35,501平方公尺土地，則係原告與如附表二、三所示乙子○○、甲卯○○、P○○、甲v○○○、甲玄○○、甲辰○○、甲午○○、甲巳○○、甲寅○○等各被告以及被繼承人張天枝、張盧硯、陳李鴛鴦、張尤秀燕、張燦堯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係如附表二、三所示。

㈡茲關於同段258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除原告及其配偶即被告乙子○○有於其上造林，及被告甲Z○○於其上種有胡麻等農作物外，其餘部分之土地多為空地；至關於同段278、278-

1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原告及被告乙子○○有於其上種植桃花心木、波羅蜜、相思樹、茄冬、荔枝、無患子等水果及農作物，並建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 號以供堆放農具之用之資材室，另被告P○○、V○○、U○○則種有兔草、雜糧，被告甲卯○○則種植高粱、大豆、甘藷及黑芝麻等作物。原告考量上開各土地之上開使用現況，且前開各土地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且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而分割之方法未能協議。此外，同段258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楊丁貴、楊守勇以及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張天枝、張盧硯、陳李鴛鴦、張尤秀燕、張燦堯俱已死亡，惟其等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 、2 及4 至8 項所示各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是原告自得請求如主文第1 、2 及4 至8 項所示各被告，分別就其等之被繼承人楊丁貴、楊守勇、張天枝、張盧硯、陳李鴛鴦、張尤秀燕、張燦堯於上開各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裁判分割或合併分割土地。為此，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前段、第824 條第2 項第1 款及第3 、4 、5 、6 項等規定，訴請分割暨合併分割上開各土地。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9項所示。

三、被告A○○、玄○○、甲G○○○、甲w○○○、甲f○○、甲n○○、甲y○○、甲u○○、甲g○○、甲a○○、甲b○○、甲z○○、甲j○○、甲k○○、甲i○○、甲h○○均稱：同意就同段258 地號土地以如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07 年7 月24日屏恆地二字第10730595300 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即附表四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等語；被告P○○、Y○○、J○○、甲F○○、M○○、甲未○○、G○○、H○○、甲亥○○○、B○○○、地○○、宇○○則亦稱：同意就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以如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08 年7 月9 日屏恆地二字第10830480100 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即附表五所示分割方法為合併分割等語。至被告甲卯○○則原亦同意以附圖二即附表五所示方案合併分割同段 278 、278-1 地號土地（本院卷八第81頁），惟嗣後改稱：不同

意此分割方式，蓋其係於編號E 、F 部分所示土地為耕種，倘依此分割方案，其係分得編號F 、H 部分之土地，不利於耕種等語（卷八第235 頁反面）。至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如於訴訟中，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非僅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同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查同段258 地號土地為原告與如附表一所示乙子○○、甲Ｚ○○、甲ｌ○○、甲ｐ○○、甲ｄ○○、甲ｅ○○、乙丁○○、甲ｑ○○等各被告以及被繼承人楊丁貴、楊守勇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係如附表一所示；至同段278 地號土地及同段278-1 地號土地，則係原告與如附表二、三所示乙子○○、甲卯○○、Ｐ○○、甲ｖ○○○、甲玄○○、甲辰○○、甲午○○、甲巳○○、甲寅○○等各被告以及被繼承人張天枝、張盧硯、陳李鴛鴦、張尤秀燕、張燦堯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係如附表二、三所示，且無不分割之協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又其中同段258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楊丁貴、楊守勇以及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張天枝、張盧硯、陳李鴛鴦、張尤秀燕、張燦堯俱已死亡，惟其等之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 、2 及4 至8 項所示各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同段258 、278 、278-1 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本院民事庭暨少年及家事庭查詢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函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函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文、福建金

門地方法院函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函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函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庭通知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各1份（卷一第13至207、227至349頁，卷二第19至425頁，卷三第1至398頁，卷五第69至71、76、80、124至136頁，卷六第40至53、141至144頁，卷七第34至149、164至166、195、263至306、309至316、319至321、389、394至422、429至501、524至528頁，卷八第47、82至108、139至166、173至213頁）附卷可稽，並經核閱「當事人資料卷」全卷以及調閱本院91年度繼字第48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宗、88年度繼字第83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88年度繼字第271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541號監護宣告等事件卷宗、108年度司繼字第19845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104年度司繼字第2311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度司繼字第370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繼字第187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司繼字第1205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101年度司繼字第80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101年度司繼字第141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及101年度司繼字第145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俱無訛，復為原告及到場之前開各被告所不爭執，至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自堪信上情屬實。是以，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及4至8項所示各被告，分別就其等之被繼承人楊丁貴、楊守勇、張天枝、張盧硯、陳李鴛鴦、張尤秀燕、張燦堯所遺上開各土地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分割及合併分割各土地，洵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2及4至8項所示。

㈡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 條第2 項第1 款及第 3 、4 、5 、6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同段258 、278 、278-1 地號土地均位於屏東縣恆春鎮，且各土地之形狀幾呈方形。其中就同段258 地號土地而言，除原告及其配偶即被告乙子○○有於其上造林，及被告甲Ｚ○○於其上種有胡麻等農作物外，其餘部分之土地多為空地。另關於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原告及被告乙子○○有於其上種植桃花心木、波羅蜜、相思樹、茄冬、荔枝、無患子等水果及農作物，並建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 號以供堆放農具之用之資材室，另被告Ｐ○○、Ｖ○○、Ｕ○○則種有兔草、雜糧，至被告甲卯○○則種植高粱、大豆、甘藷及黑芝麻等作物，且土地之地籍線交界處間有山溝，並有鋪設柏油之東西向道路以對外聯通等情。經本院前往現場勘驗屬實，有上開各土地之登記謄本暨地籍圖謄本、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航照圖、附圖一、二及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之使用現況圖、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08 年5 月27日屏恆地二字第10830361900 號函各1 份（卷四第137 至148 頁，卷五第88至92、118 至119 及189 至194 頁，卷六第29至31頁，卷七第424 至426 頁，卷八第54至55及117至119頁）存卷為憑。

2.承上，倘依如附圖一即附表四所示方案分割同段258 地號土

地，及依如附圖二即附表五所示方式合併分割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原告所有上開資材室及原告、前開各被告所種植之農作物、果樹等地上物，大抵上均能坐落於分割後各別所取得之土地上，有助於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及地上物之保全。此外，如主文第1 、2 及4 至8 項所示各被告等人之人數眾多，應有部分經換算為面積後甚小，難以有效利用，是由其等分別就所分配之土地維持共有關係，亦符合其等之利益與意願。且於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之地籍線交接處劃設如附圖二編號A 部分所示之私設巷道，亦使各分割後之土地不致形成難以對外聯通之袋地。換言之，如附圖一、二即附表四、五所示分割方法，對同段258 、278 、278-1 地號土地之各共有人難認有何不利之情，且各分得土地之形狀均尚稱方正，不致出現難以使用之畸零地，而有助於土地之妥善利用及管理，復無分割困難或損害他人權益之情形，更與到場當事人所表達之意願大抵相符，業如前述。從而，經本院斟酌各共有人間之利害關係、現況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就分割方法之意願等各節後，認以如附圖一即附表四所示方案分割同段258 地號土地，並以如附圖二即附表五所示方式合併分割同段 278 、278-1 地號土地，較符合共有物分割之公平、經濟及公益等原則，應屬適當、允洽，爰諭知如主文第3 、9 項所示。至被告甲卯○○雖表示不同意上開如附圖二即附表五之分割方案，並以前詞為辯，然與本院前開經調查證據後所為之認定未符，尚難憑採，附此敘明。此外，同段278 、278-1 地號土地之登記面積固分別為38,065、35,984平方公尺，有上開各土地之登記謄本可參。然前揭各土地之實際面積係分別為37,611、35,501平方公尺，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 條規定之面積公差，亦經核閱附圖二之「說明欄」確認無訛。就此部分，如附表二、三所示各共有人應依同規則第232 條規定辦理面積更正事宜；又附圖二「說明欄」所載之「楊張『豔』玉等人」，核屬誤繕，應更正為「楊張『艷』玉等人」，均再

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各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同段258地號土地及判決合併分割同段278、278-1地號土地，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9項所示。

六、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具非訟事件之性質，同段258、278、278-1地號土地既因無法於訟爭前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而提起本訴，縱本院認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然各共有人既均因上開各土地之分割而互蒙其利，且前揭各土地之分割結果係由全體共有人取得土地，其等因此得保全上開農作物等地上物之完整性，並得妥善利用土地，因認兩造應依上開各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本件訴訟費用。準此，同段258地號土地訴請分割所生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9,800元（計算式：裁判費5,000元＋土地勘查複丈費4,800元＝9,800元），以及同段278、278-1地號土地請求裁判合併分割部分之訴訟費用49,757元（計算式：裁判費10,157元＋土地勘查複丈費39,600元＝49,757元），合計59,557元之本件訴訟費用（計算式：9,800元＋49,757元＝59,557元）應分別諭知如主文第10項所示，始屬公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得上訴（20日內）。

附表一（同段258地號土地分割前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乙甲○○	8分之3	

（續上頁）

2	乙子○○	40分之9	
3	甲w○○○ 甲f○○ 甲h○○ 甲n○○ 甲y○○ 甲u○○ 甲g○○ 乙戊○○ 乙己○○ 甲a○○ 甲b○○ 甲z○○ 甲j○○ 甲k○○ 甲i○○ 乙乙○○○ 甲t○ 甲s○○ 甲c○○ 玄○○ 黃○○ A○○ 甲G○○○	8分之1	被繼承人 為楊丁貴
4	甲Z○○	8分之1	

（續上頁）

5	甲ｌ○○	8分之1 （公同共有）	
6	甲ｐ○○		
7	甲ｄ○○		
8	甲ｅ○○		
9	甲地○○ 甲ｘ○○ 乙丙○○ 甲ｒ○○		被繼承人 為楊守勇
10	乙丁○○		
11	甲ｑ○○		
12	丙○○	40分之1	

附表二（同段278地號土地分割前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ｘ○○ ｗ○○ Ｗ○○ Ｎ○○	60分之20	被繼承人 為張天枝

（續上頁）

	甲Ｖ○○○		
	乙○○○		
	Ｅ○○○		
	甲壬○○		
	酉○○○		
	ｈ○○		
	Ｊ○○		
	陳張辯琴		
	庚○○		
	己○○		
	戊○○		
	乙庚○○		
	乙辛○○		
	乙壬○○		
	乙癸○○		
	Ｙ○○		
	ｚ○○		
	甲戌○○		
	甲甲○○		
	甲天○○○		
	ｕ○○		
	ｖ○○		
	甲丁○○		
	張新添		
	ｃ○○		
	ｄ○○		
	甲戌○○		
	ｇ○○		

（續上頁）

	L○○		
	甲癸○○○		
	m○○		
	甲子○○		
	甲丑○○		
	K○○		
	甲○○		
	q○○		
	n○○		
	p○○		
	o○○		
	M○○		
	X○		
	l○		
	Q○○		
	R○○		
	甲D○○○		
	甲酉○○		
	甲己○○		
	甲申○○		
	甲未○○		
	甲丙○○		
	甲庚○○		
	甲乙○○		
	O○○		
	j○○		
	k○○		
	i○○		

（續上頁）

	甲辛〇〇		
	乙未〇〇〇		
	卯〇〇		
	申〇〇		
	辰〇〇		
	巳〇〇		
	乙卯〇〇		
	甲Ａ〇〇		
	甲Ｈ〇〇		
	甲Ｃ〇〇		
	甲Ｊ〇〇		
	天〇〇		
	Ｇ〇〇		
	Ｈ〇〇		
	Ｆ〇〇		
	寅〇〇		
	地〇〇		
	宇〇〇		
	甲亥〇〇〇		
	Ｂ〇〇〇		
	黃鄭		
	甲Ｒ〇〇		
	甲Ｔ〇〇		
	甲Ｓ〇〇		
	甲ｍ〇〇		
	甲ｏ〇〇		
	辛〇〇		
	甲Ｗ〇〇		

（續上頁）

	甲Ｌ○○ 甲Ｙ○○ 甲Ｕ○○ 甲Ｑ○○ 丁○○○ 甲Ｋ○○ 乙辰○○ 乙丑○○ 乙巳○○ 乙寅○○ 甲Ｆ○○ Ｉ○○		
2	甲卯○○	120分之13	
3	乙子○○	600分之81	
4	Ｐ○○	120分之7	
5	Ｖ○○	120分之8	
6	Ｕ○○	120分之8	
7	甲ｖ○○○	60分之9 （公同共有）	
8	甲宇○○		
9	Ｔ○○		

（續上頁）

10	S○○		
11	t○○		
12	f○○ e○○ s○○ r○○		被繼承人為張盧硯
13	f○○		
14	e○○		
15	s○○		
16	r○○		
17	亥○○		
18	戌○○		
19	甲E○○ 甲I○○ 甲B○○ 甲黃○○ 汪陳秀卿 甲玄○○		被繼承人為陳李鴛鴦

（續上頁）

20	甲辰○○ 甲午○○ 甲巳○○		被繼承人為張尤秀燕
21	甲午○○ 甲巳○○		被繼承人為張燦堯
22	甲辰○○		
23	甲午○○		
24	甲巳○○		
25	宙○○○		
26	未○○		
27	李玉卿		
28	癸○○		
29	壬○○		
30	乙午○○		
31	子○○		

（續上頁）

32	丑○○		
33	午○○		
34	甲X○○		
35	甲P○○		
36	甲N○○		
37	甲M○○		
38	甲O○○		
39	C○○		
40	b○○○		
41	y○○		
42	D○○○		
43	甲宙○○		
44	甲寅○○		
45	a○○		

（續上頁）

46	Z○○		
47	丙○○	600分之49	

附表三（同段278-1地號土地分割前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x○○ w○○ W○○ N○○ 甲V○○○ 乙○○○ E○○○ 甲壬○○ 酉○○○ h○○ J○○ 陳張辯琴 庚○○ 己○○ 戊○○ 乙庚○○ 乙辛○○ 乙壬○○ 乙癸○○	15分之5	被繼承人為張天枝

（續上頁）

	Y○○		
	z○○		
	甲戌○○		
	甲甲○○		
	甲天○○○		
	u○○		
	v○○		
	甲丁○○		
	張新添		
	c○○		
	d○○		
	甲戌○○		
	g○○		
	L○○		
	甲癸○○○		
	m○○		
	甲子○○		
	甲丑○○		
	K○○		
	甲○○		
	q○○		
	n○○		
	p○○		
	o○○		
	M○○		
	X○		
	l○		
	Q○○		

（續上頁）

	R○○		
	甲D○○○		
	甲酉○○		
	甲己○○		
	甲申○○		
	甲未○○		
	甲丙○○		
	甲庚○○		
	甲乙○○		
	O○○		
	j○○		
	k○○		
	i○○		
	甲辛○○		
	乙未○○○		
	卯○○		
	申○○		
	辰○○		
	巳○○		
	乙卯○○		
	甲A○○		
	甲H○○		
	甲C○○		
	甲J○○		
	天○○		
	G○○		
	H○○		
	F○○		

（續上頁）

	寅○○ 地○○ 宇○○ 甲亥○○○ B○○○ 黃鄭 甲R○○ 甲T○○ 甲S○○ 甲m○○ 甲o○○ 辛○○ 甲W○○ 甲L○○ 甲Y○○ 甲U○○ 甲Q○○ 丁○○○ 甲K○○ 乙辰○○ 乙丑○○ 乙巳○○ 乙寅○○ 甲F○○ I○○		
2	甲卯○○	30分之3	

（續上頁）

3	乙子○○	150分之18	
4	P○○	30分之7	
5	甲v○○○	15分之3 （公同共有）	
6	甲宇○○		
7	T○○		
8	S○○		
9	t○○		
10	f○○ e○○ s○○ r○○		被繼承人 為張盧硯
11	f○○		
12	e○○		
13	s○○		
14	r○○		
15	亥○○		

（續上頁）

16	戌○○		
17	甲E○○ 甲Ⅰ○○ 甲B○○ 甲黃○○ 汪陳秀卿 甲玄○○		被繼承人 為陳李鴛 鴦
18	甲辰○○ 甲午○○ 甲巳○○		被繼承人 為張尤秀 燕
19	甲午○○ 甲巳○○		被繼承人 為張燦堯
20	甲辰○○		
21	甲午○○		
22	甲巳○○		
23	宙○○○		
24	未○○		
25	李玉卿		

（續上頁）

26	癸○○		
27	壬○○		
28	乙午○○		
29	子○○		
30	丑○○		
31	午○○		
32	甲Ｘ○○		
33	甲Ｐ○○		
34	甲Ｎ○○		
35	甲Ｍ○○		
36	甲Ｏ○○		
37	Ｃ○○		
38	ｂ○○○		
39	ｙ○○		

（續上頁）

40	D○○○		
41	甲宙○○		
42	甲寅○○		
43	a○○		
44	Z○○		
45	丙○○	150分之2	

附表四（同段258地號土地分割後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單位：平方公尺，折算面積經權宜調整，小數點後第3位或捨去或進位）：

編號	暫編地號	A		B		C		D		E	
	共有人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1	丙○○	10分之1	5,692（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X		
2	乙子○○	10分之9									
3	甲w○○○ 甲f○○ 甲h○○ 甲n○○ 甲y○○ 甲u○○ 甲g○○ 乙戊○○ 乙己○○				X		X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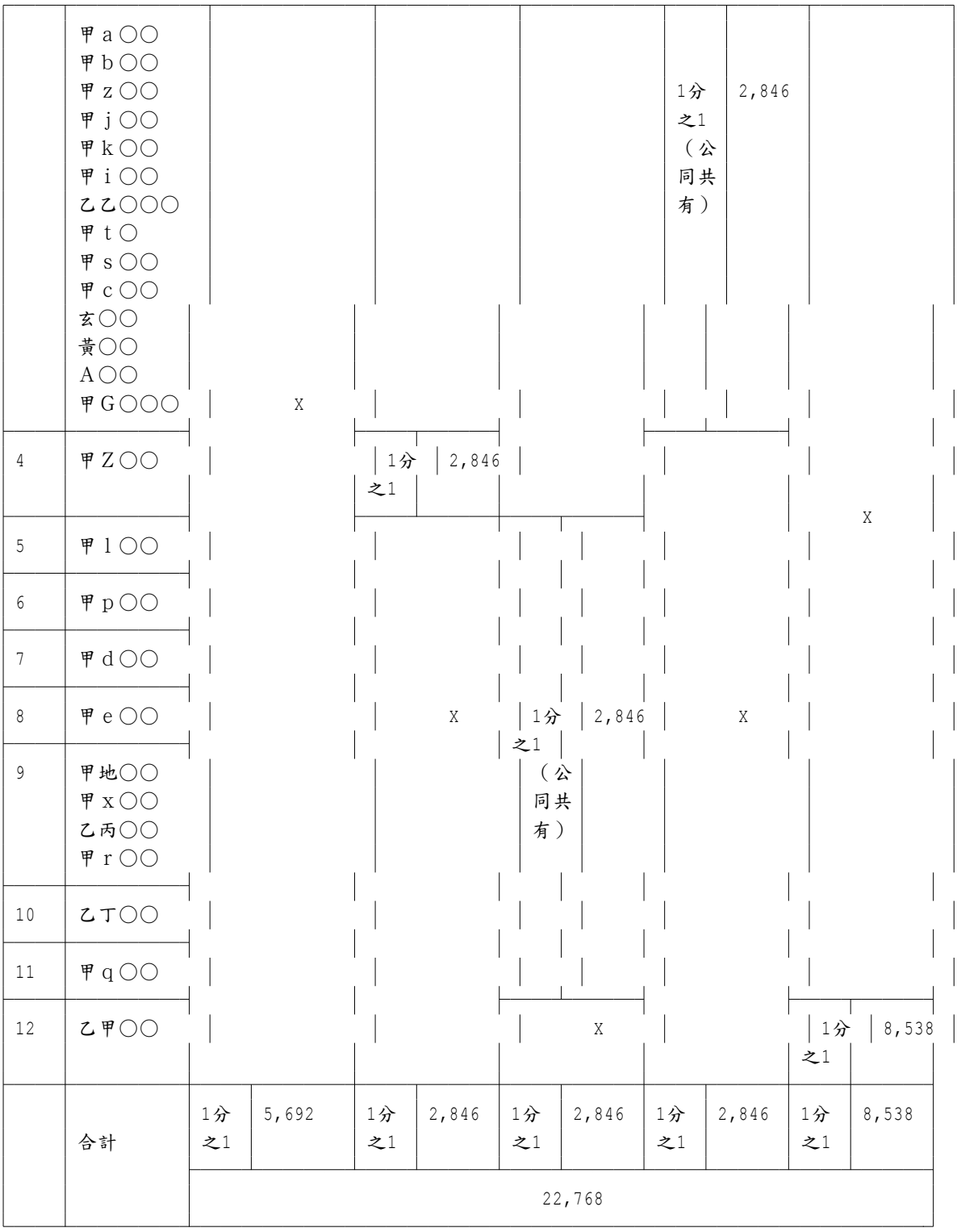

附表五（同段278、278-1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後之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表；單位：平方公尺，折算面積經權宜調整，小數點後第3位或捨去或進位）：

編號	暫編地號	A		B		C		D		E		F		G		H		I	
	共有人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應有部分	面積
1	丙○○	3082分之149												12339分之3396	12,339（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2	乙子○○	3082分之394						X				X		12339分之8943		X			
3	甲卯○○	3082分之321				X				X		1分之1	4,386			1分之1	2,918	X	
4	P○○	3082分之442						1分之1	10,036										
5	V○○	3082分之106																4802分之2401	4,802（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6	U○○	3082分之106																4802分之2401	
7	甲v○○○	3082分之537																	
8	甲宇○○																		
9	T○○																		
10	S○○																		
11	t○○																		
14	e○○ e○○ s○○ r○○																		
13	f○○																		
14	e○○																		
15	s○○																		
16	r○○																		
17	亥○○					1分之1（公同共有）	7,121												
18	戊○○																		
19	甲E○○ 甲Ｉ○○ 甲B○○ 甲黃○○ 汪陳秀卿 甲玄○○									1分之1	5,084（公同共有）								
20	甲辰○○ 甲午○○ 甲巳○○																		
21	甲午○○ 甲巳○○																		
22	甲辰○○																		
23	甲午○○		3,082（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並作為私設巷道之用）		X														
24	甲巳○○																		
25	宙○○○																		
26	未○○																		
27	李玉卿																		

（續上頁）

| | | |

（續上頁）

	M○○																		
	X○																		
	l○																		
	Q○○									X									
	R○○																		
	甲D○○○																		
	甲酉○○																		
	甲己○○																		
	甲申○○																		
	甲未○○																		
	甲丙○○																		
	甲庚○○																		
	甲乙○○																		
	O○○																		
	j○○																		
	k○○																		
	i○○																		
	甲辛○○																		
	乙未○○○																		
	卯○○																		
	申○○																		
	辰○○																		
	巳○○																		
	乙卯○○																		
	甲A○○																		
	甲H○○																		
	甲C○○																		
	甲J○○																		
	天○○																		
	G○○																		
	H○○																		
	F○○																		
	寅○○																		
	地○○																		
	宇○○																		
	甲亥○○○																		
	B○○○																		
	黃鄭																		
	甲R○○																		
	甲T○○																		
	甲S○○																		
	甲m○○																		
	甲o○○																		
	辛○○																		
	甲W○○																		
	甲L○○																		
	甲Y○○																		
	甲U○○																		
	甲Q○○																		
	丁○○○																		
	黃篤彗																		
	戴兩熊																		
	乙丑○○																		
	乙巳○○																		
	乙寅○○																		
	甲F○○																		
	I○○																		
	合計	1分之1	3,082	1分之1	23,344	1分之1	7,121	1分之1	10,036	1分之1	5,084	1分之1	4,386	1分之1	12,339	1分之1	2,918	1分之1	4,802
		73,112																	